

证券代码：839187

证券简称：视瑞特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公司拟决定2023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质量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该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茂良、张扬、陈福昌

2024年4月23日